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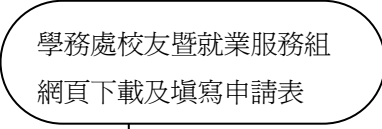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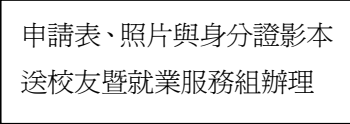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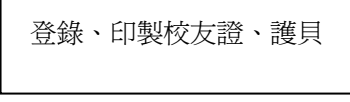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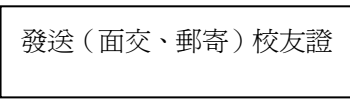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 **校友暨就業服務組** 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	就業輔導	目別	就業活動補助案	編號	六-1	頁次	1/1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承辦人	各權責單位	校長	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
		<pre> graph TD 1([1. 擬定活動計劃]) --> 2[2. 依層級呈核] 2 --> 3{3. 校長批示} 3 -- 是 --> 5[5. 活動前置作業準備] 3 -- 否 --> 4([4. 退原簽單位]) 5 --> 6[6. 活動宣傳] 6 --> 7[7. 活動辦理] 7 --> 8([8. 記錄簽核存查]) 8 --> 9[9. 製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核結] </pre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依各政府機關要求，擬定活動計畫內容(如:就業講座、生涯規劃工作坊、彩繪亮麗人生體驗營、企業參訪等)，蒐集全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提案。 2. 依行政程序簽請學務長、會計室、主秘、副校長和校長核定。 3. 校長核定後，向各政府機關提出申請。 4. 退原簽單位 5. 邀請參與廠商、講師、會場佈置、摸彩品準備、便當、茶水...等。 6. 於開學後請各系級認養，並回覆確認，於活動辦理前二週執行文宣計劃:網路、海報、廣播、電子刊板...等。 7. 由工作人員負責活動之場地佈置、茶水、資料準備、招待、引導、資訊提供、場地整理、器材歸還、拍照及各項協助...等。 8. 召開檢討會議。 9. 製作成果報告、辦理核銷並存查。 			
法令依據							
備註							

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 **校友暨就業服務組** 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	校友服務	目別	校友捐款	編號	六-2	頁次	1/1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承辦人		1.	捐款單位/人捐款	1.接受校友或相關單位捐款。			
各權責單位		2.	確定捐款用途 (簽陳核報)	2.依行政程序簽請學務長、會計室、主秘、副校長和校長核定，並知會相關單位。			
承辦人		3.	製作捐款明細(交出納組)	3.製作捐款明細，交出納組。			
總務處出納組		4.	開立可抵免稅額證明	4.請出納組協助開立抵免稅額證明。			
承辦人		5.	致贈感謝狀、禮品 予捐款單位/人	5.致贈感謝狀、感謝函及禮品，或提請校慶大會公開致謝。			
承辦人 秘書室		6.	於本校電子報、網站 刊登捐款芳名錄	6.刊登於本校電子報、校刊、網站...等處，以昭公信。			
承辦人			結案	> 即時處理、勿拖延。 > 保持與會計事、出納組聯繫。			
法令依據		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					
備註							

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標準作業流程							
項目	校友服務	目別	傑出校友遴選	編號	六-3	頁次	1/1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承辦人		1-1	發函各界推薦本學年度傑出校友人選	1-1	發函通知社會各界，時間約在每年 7 月。		
各權責單位		1-2	發函本校各系、所推薦傑出校友人選。	1-2	發函通知校內各單位，時間約在每年 7 月。		
承辦人		2.	籌組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	2-1	籌組遴選委員會，時間約在每年 9 月。		
承辦人		3.	初審傑出校友推薦名單	2-2	簽擬遴選委員名單陳奉校長核定。		
承辦人		4.	召開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審定傑出校友名單	3.	推薦截止時間定於每年 9 月 30 日止。		
承辦人		5.	公佈傑出校友當選名單並去函通知	4.	召開會議。		
承辦人		6.	辦理傑出校友公開表揚事宜	5-1	發函通知當選者於校慶日返校接受表揚，副知推薦單位。		
承辦人			結案	5-2	致函感謝未當選者及其推薦單位之參與。		
				6-1	蒐集當選人照片、影片，以及心得邀稿。		
				6-2	製作當選證書及相關文宣，並於適當管道公告周知。		
				6-3	校慶大會表揚，時間為每年 11 月 11 日。		
法令依據		國立體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					
備註							

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標準作業流程						
項目	校友服務	目別	辦理校友證	編號	六-4	頁次 1/1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
申請人		1.		1. 上網頁下載申請表，並填妥申請表。 2. 填妥申請表後，附上 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送校友暨就業服務組辦理。 > 辦理方式：親自、郵寄或委託		校友證申請書
申請人	2.					
承辦人	3.					
承辦人	4.					
						
法令依據		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				
備註						